

##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(九一)工程企字第0九一00五二九三七0號令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機關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，應於契約訂明下列事項：一、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，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。二、成本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。前項第一款憑證，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、收據、紀錄或報表；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憑證得為影本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機關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，應於契約訂明下列事項：一、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憑證，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。二、成本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</p>	<p>一、鑑於強制規定須經會計師簽證並無必要，爰修正原條文第一款，以增各機關作業彈性。二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二日(八九)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九五九九號函釋例，廠商應提出之憑證，非指廠商之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
<p>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。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二項新增，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